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6-06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4,413,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728%）的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创投”）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依规按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100,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8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万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74,413,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728%。

（三）股东减持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向创投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万向创投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或依规按协议转让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50,100,9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28%（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万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万向创投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亦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万向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万向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股份期间，万向创投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万向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